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罗办〔2024〕15号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丽水街道职能配置、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
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罗山县丽水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罗山县丽水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4〕4号）和《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24〕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是县委、县政府的派出机关。街道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辖区内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

第三条 街道的主要职责是：

（一）党的建设。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辖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二）经济发展。协助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发展改革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

织领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 务；负责市政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流动人员管理、社会组织培训引导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辖区网格化指挥协调机制；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拥军优属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

（四）平安法治。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应急处置、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负责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协调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活动。

（五）完成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丽水街道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等工作。对应县级党委办、政府办、人大和政协机关等部门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服务街道党工委加强自身建设，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建设等工作。对接县级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社会工作、机构编制、民族宗教、老干部、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工作。

（三）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联系和服务辖区内企业和市场主体，服务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统计、招商引资工作。对接县级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

（四）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社区管理、建设和服务工作；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协调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之间的关系。对应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作。

以上内设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由党工委和办事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丽水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主任 1 名，副书记、政法委员 1 名，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1 名，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 名，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1 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1 名，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1 名，副主任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第六条 丽水街道设下列事业单位：

（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辖区管理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接县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工作。核定编制 1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二）平安建设办公室。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协调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对接县级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网信、公安、司法行政、应急、信访等部门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以街道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健全执法配合联动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对接县级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工作。核定编制 2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统筹负责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等场所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对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以及具有审批权限和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工作。核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五）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参与辖区有关设施的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负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承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配合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建设保障等工作；负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对接县级发展改革、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和工业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国防动员等部门工作。核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以上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可在街道继续实行派驻体制，日常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党（团）组织关系纳入街道统一管理，依托街道开展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对履职情况差、群众满意度低的派驻机构人员，街道党工委有权向派出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设在街道的机构一律下放，实行属地管理，业务接受上级部门指导。部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仍由县有关部门承担。派驻机构下放后，现有人员待遇保持不变，新进人员纳入街道人员管理。其中财政所核定编制 6 名，自然资源所核定编制 3 名，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定编制 5 名。

街道公安派出所所长兼任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街道工作分工。

第八条 打破行政和事业一般岗位限制，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待遇统筹保障，赋予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提升编制使用效益。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